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外交換研修補助要點

110.5.3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正修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，鼓勵各院、系所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大專校院交換研修，以培養具國際視野與競爭力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與資格：
 - (一)申請生提出申請時，須為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之學士班、碩士班與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 - (二)申請生欲申請前往交換研修之國外學校，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(含本校締結之姊妹校)。
 - (三)申請生應符合歷年平均成績班排名 50%以內或是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並通過就讀國外學校訂定的語言能力標準等條件。
 - (四)未獲當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申請生需在當年度 3 月底之前，依「正修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申請辦法」備妥申請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提出教育部「學海飛颺計畫」補助申請。
 - (二)當上述計畫申請未獲通過時，始可向學校提出申請本要點之補助，並由本處進行甄選審查作業。
- 四、甄選審查委員會：

由本校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事務處副處長及兩位校外委員組成，並由本校副校長擔任主席。
- 五、補助金額與名額：

採總額補助，項目包括機票及部分生活費。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，將視當年度經費額度及研修地區國家核定，不足部分由申請生自行負擔。
- 六、獲得本校補助者，應於返國一個月內檢據核銷，並繳交心得報告乙份。逾期末繳交而經期限催告仍未繳交者，將取消補助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